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范围

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1.0276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盐边县红山大道改扩建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）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

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,除依法婚嫁、生育的人口外,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、改扩建建(构)筑物;不得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违反规定抢修、抢建的建(构)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盐边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附件

盐边县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